

证券代码：002318
债券代码：128019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简称：久立转2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于2020年6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含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已增持股份）。

2、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久立集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久立集团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415,400股。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久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19,487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34,887股，占增持完成日（2020年12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1.2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久立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久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3,023,1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7%，久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6,565,9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

3、久立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久立集团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久立集团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择机进一步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4日已增持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久立集团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415,400 股。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久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19,487 股。增持期间，久立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334,887 股，占增持完成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1.22%。

久立集团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2020年5月25日总 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2020年12月4日总 股本的比例 (%)
久立集团	333,023,186	39.57	344,358,073	37.21

注 1：上表中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为 841,540,765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总股本为 925,422,664 股。

注 2：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久立集团的持股比例同时受持股数量的增加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所影响。

四、增持计划进展披露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20.9.8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20-057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久立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久立集团在增持期间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